

附件 1:

2020 年度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部
门预算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Yongtai County People's Procuratorate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The seal features the text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Yongtai County People's Procuratorate) around its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The seal is partially overlaid by the text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部'.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布置，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永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全县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和刑事赔偿。

(八)负责本院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提请有关一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贯彻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负责本院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及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永泰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泰县检察院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50	4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永泰县检察院主要任务是：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县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会议精神，强化担当，忠诚履职，努力为永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扎实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服务大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将检察工作摆到全县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找准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进一步把检察工作与县委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精准对接。依法惩治各类破

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突出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优质的法治环境。加强和改进民生检察，着力在服务和保障社会事业发展、促进补齐民生短板上下功夫，努力使人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坚持法治引领，推进平安永泰建设。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建立健全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确保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治本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捕诉职能，依法惩治危害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犯罪，尤其要加大对涉枪、涉爆、涉毒、入室盗窃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暴力犯罪打击力度。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依法妥善处理群众申诉举报。推进法治永泰建设，借助“两微一端”、抖音等新兴媒介扩大普法覆盖面，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持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三、坚持发挥职能，加大法律监督力度。规范和加强对刑事侦查、审判和执行的监督，突出加强对民事虚假诉讼、民事执行、审判人员违法等监督，持续优化刑罚执行和监管监督。着力在反腐败斗争中有效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力争在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特殊职务犯罪上实现零的突破。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突出办理生态环境、食品安全、英雄烈士名誉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积极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四、坚持保护生态，助推美丽永泰建设。加大对破坏生

态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尤其要加强对水资源、土壤和珍稀动植物的保护，强化对水库生态下泄流量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察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福州古厝保护的决定》，致力保护古庄寨、古文物、古文化遗迹，同时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进一步优化生态法治教育展厅，美化生态法治教育基地，充分发挥二者联动警示教育作用，努力打造富有永泰地域特色的生态法治教育平台。着力完善受损环境生态修复机制，联合行政执法机关有效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五、坚持队伍建设，提升检察工作水平。持续加强政治建设，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巩固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骨干人才引领，强化学习教育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过硬检察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认真迎接上级检察院巡视巡察，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规范各项检察工作。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拓宽接受监督渠道，完善接受监督机制，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县检察院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牢记使命，忠诚履职，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不断开

拓进取，积极为加快建设令人向往的“生态旅游城、人居幸福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1.80	一、基本支出	1,897.12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48.4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53
四、单位其他收入	200.00	公用支出	429.1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78.00	二、项目支出	632.68
收入总计	2529.80	支出总计	2,529.8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529.80	1851.80	1762.80		89.00					478.0000	200.00
824008	永泰县人 民检察院	2529.80	1851.80	1762.80		89.00					478.0000	2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商品价格和税收改革返补	中央财政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省级基金预算	中央转移支付			财政专户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529.80	1448.49	19.53	429.10	632.68	2529.80	1851.80	1762.80		89.00					478.00	20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101	行政运行	1659.02	1213.89	19.53	425.60		1659.02	1051.02	1051.02							108.00	20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68				500.68	500.68	430.68	341.68		89.00					70.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132.0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			3.50		3.50	3.50	3.5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1	75.01				75.01	75.01	75.01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4	行政单位医疗	72.90	72.90				72.90	72.90	72.90								
824008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9	86.69				86.69	86.69	86.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1.80	一、基本支出	1289.1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20.4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53
		公用支出	349.10
		二、项目支出	562.68
收入总计	1851.80	支出总计	1851.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51.80	1289.12	562.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1.02	1051.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68		430.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2.00		13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	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1	7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0	7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9	86.6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51.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3
310	资本性支出	27.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89.12
30101	基本工资	399.68
30102	津贴补贴	170.64
30103	奖金	115.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69
30201	办公费	151.80
30213	维修(护)费	165.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0305	生活补助	3.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4.2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2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永泰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529.8万元，比上年减少637.09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51.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20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47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29.8万元，比上年减少637.0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48.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53万元，公用支出429.1万元，项目支出632.6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的经费被扣除，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1051.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等。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68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支出、购买办案装备支出、特定项目支出等。

(三) 其他检察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购买装备支出。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2.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

(七) 住房公积金 86.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八) 提租补贴 0 万元. 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9.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20.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4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4.2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4.9%，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逐年减少公务接待费的预算。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支出相比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永泰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32.6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0年部门业务费资金申请632.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2.6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70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内容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产出		
	效益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永泰县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0.3万元，比2019年增加90.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永泰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65.1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9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永泰县人民检察院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